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杜建中先生，194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杜建中先生曾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室主任，深圳市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平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并担任过国内上市公司“招商地产”监事。现已退休。自 2015 年 9 月 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荣兴，男，1950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谢荣兴先生曾任万国证券公司第一任计财部经理，万国黄浦营业部经理，万国证券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督察长。谢荣兴先生曾任上海市工商第十、十一、十二届常委，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连任三届）、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常委（连任二届）、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上市公司董秘协会顾问、上海市产权交易所顾问、第一届上海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基金业监察长联席会议秘书长，曾任上海外高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会长、上海市（科委）创投基金评审委专家库成员、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企业导师、交通大学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上海福卡经济预研究所副秘书长首席专业研究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顾问、上海市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员。现任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家港保税科技独立董事，九百股份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 7 日担任独立董事，任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伟，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参加公安警卫工作，曾历任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连职、营职参谋，副处长（副团职），处长（正团职）。于2013年11月退出现役转业。现任北京北方恒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9月7日担任独立董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伟先生于2016年12月30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公司尚未补选新的独立董事，李伟先生仍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2016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召开2次，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1次，通讯方式召开7次，共审议46项议案。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31个子议案。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部分独立董事出席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016年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情况如下：

董 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建中	10	2	8	0	0	否	1
谢荣兴	10	2	7	1	0	否	0
李 伟	10	2	8	0	0	否	1

2. 报告期内提出异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李伟以对重组行业不了解，无法判断为由投了弃权票。

3. 现场考察情况

在 2016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4.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详细了解，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也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非标意见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5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公司面临的严峻考验，董事会已在现有情况下采取了相应措施，股东方也正在筹划公司业务转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吴小辉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6.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布了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7.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2016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购买公司股权时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7 元/股；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 12 个月）期满后，4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的承诺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期满，但仍需履行在上述承诺的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7 元/股的承诺。2016 年度，未发现上述股东有违反所做承诺的情况。

2016 年 5 月，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嘉益投资计划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3 个月内，继续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40 万股，但不超过 34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 14.83 元。5 月 20 日，嘉益投资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 40 万股

10.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11.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全面实施了内控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2016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2. 董事会及以下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于公司筹划重组事项，无法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开展工作。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其他三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1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我们两次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我们分别从适用法律法规、交易定价、协议签署、审议程序、评估假设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增加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终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对重组方案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委托理财情况

2016 年，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15.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现状目前尚未改善。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海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回归 A 股市场存在质疑事宜，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公司尚未就上述二次问询函进行回复，公司股票持续停牌。公司应尽快落实二次问询函的问询事项，督促各方加快重组进程，使公司尽早开

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回报投资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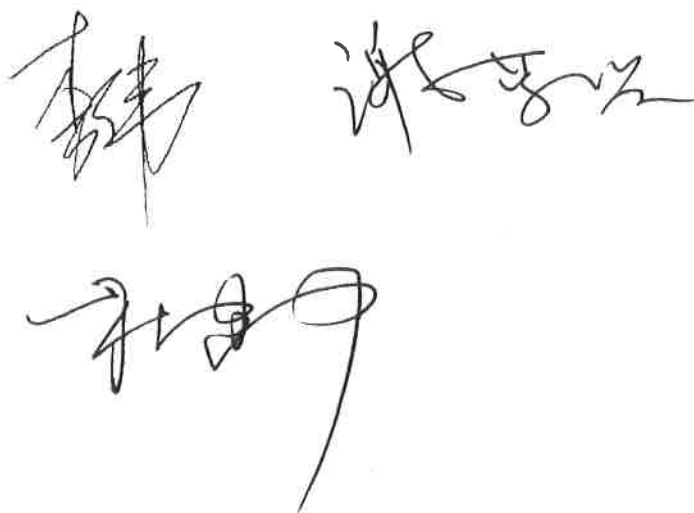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运作基本规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建设性建议。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听取股东意见，接受股东监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

2017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one signature.